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 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讨了《关于问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

)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塞职而不再 子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资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www.cninfo.com.cn)。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 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系权 4.票间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敷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 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连宗敏、林兴纯、高薇、何强已回避表决。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非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 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2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 }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

立财务顾问报告》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相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太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

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49)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镇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键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根 告》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讨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7.250 0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237,155,000.00元,公司股本将由人民币237,250,000.00元减少为人民币237, 155.000.00元。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 程》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库

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 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2024年8月29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 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套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

i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股 要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木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审议程序 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太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4-046)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B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1名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

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 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

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

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激励

计划》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及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f权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6380万份。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49)详情参见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25.00万股减至23,715.50万股。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 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縮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注销涉及1名激励对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5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决)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6日20日至2022年7日9日 从司材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材势的胜名和阳冬在

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额計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顺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顺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 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 家孩子校监, 开沙理357 YK 通打必而时至而争乱。 公司了近34年6月4日按廊 1《天子2023年成宗典校 艰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藏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藏勋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藏勋计划的授权/授予 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7.77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 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 步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 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乡

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和法律音贝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

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 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阙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展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及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

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合 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 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1名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5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大 川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2.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25.00万股的0.124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 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8-49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票 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

3 授予价格: 7.77元/股。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 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 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老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存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的無	解除限
<b></b>	如下表所示:			

	WANTED SEEDING	APPROPRIESSASSII	WHIS HEEF CO.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业组	贵考核要求:		
(1)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	∮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是面训结者核目标加下表所示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会并财务报表所裁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

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 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

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 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

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

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 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临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 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 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 · 可要應率化成改、鐵廠則、設計等的信息,量率安徽23次、Wilc.12次分及了自、任武廠加利率行台及了來行的同意 ,對象接予权益、并办理接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 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 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 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新贸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 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受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干2024年8月2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增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局级近30个月内出现过去按选得准规、《公司乘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是规定不得公厅报报。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 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總別对乘北建生工年—情形。 (1)最近20个月的能产交易票引让生为不语用人选的。 (2)最近20个月内被十四证监查及其裁出机构认定为不语用人选。 (3)最近20个月内被由公园走通规了为被干阻压益企及其裁出机构与行政处司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其有(公司法)规定计分部之分而遗库、海股等是人员情形的。 (6)许国证是规定不稳多与上市公司股权规则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 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 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震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震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租条件之一。	
<ul> <li>(2) (1) (2) (2) (2) (2) (2) (2) (2) (2) (2) (2</li></ul>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 收入为73,268.12万元,增 长率为30.75%,不低于 2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申请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8%。具体情况如下

Ħ	型:力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4.60	7.38	17.22	0.0311%
	全衡	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12.60	3.78	8.82	0.0159%
	钟小华	财务总监	4.70	1.41	3.29	0.0059%
	连浩臻	副总经理、信息事业部 总经理	6.30	1.89	4.41	0.0080%
	高微	並事	11.22	3.366	7.854	0.0142%
	中层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 人)	39.30	11.79	27.51	0.0497%
		合计	98.72	29.616	69.104	0.1248%

注:(1)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剩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 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

性股票解除限集后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海通股份 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销定。同时 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 五 水次守施的激励计划与已被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22万股调整为98.72万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风 v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相关公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撤助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 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有10名。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 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镍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木法律意贝书出具之日 公司木次解除陽集已经

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

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意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 // 上海信公转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8月29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

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 者注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管称"公司"或"木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主要内容如下:

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股等事质 应对股票组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目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

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 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定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쥉	示:			
老	所留部分股票期权在	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	票期权的行权领	安排如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埠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算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7 1175077	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Ż	· · · · · · · · · · · · · · · · · · ·	E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	是票期权的行权等	ど排
崩	元:			

五)业绩考核要求

E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露前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 露后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 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 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 2023年6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的

(下转B032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

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临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 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公 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卓会被授权施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 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周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陈 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 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临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 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 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 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 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

至237.250.000股。

1 同歐注销原因及数量

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 鉴于木次激励计划l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阻焦的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

2.回购股票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 公司未出现上述需对限制性股票回 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回购价格为7.77元/股。 4.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738,15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昭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前提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7,250,000.00股减少至237,155,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放量(股)

励计划。

6,000,000.00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 司本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

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间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 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微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八)2023年12月14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涉及股票期权的新贸授予登记工作 向4名激励

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制

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降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大为股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遗漏。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股票來源:公司向海勋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于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三)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 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

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的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抵

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公司終对謝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

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 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 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